

JNCR-2024-0490004

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

济住发〔2024〕25号

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购房首付款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各房地产开发企业：

为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经济稳健向好、进中提质的若干政策措施》（鲁政发〔2024〕10号）要求，减轻缴存职工购买新建商品住房前期资金周转压力，结合我市房地产市场形势和工作实际，经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研究同意，现就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购房首付款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取对象及条件

(一)在济宁市行政区域内购买新建商品住房，尚未足额交付首付款，且在我市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购房人及配偶。两人或两人以上共同购买的，只允许提取购房合同载明产权人的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

(二)所购商品住房的房地产开发企业(以下简称开发企业)已在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公积金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以下简称住房公积金贷款)合作楼盘项目备案手续。

(三)提取人无未结清的我市住房公积金贷款或住房公积金贴息贷款，住房公积金账户未被冻结。

二、提取频次及额度

每名职工对每套住房仅限提取一次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用于支付购房首付款。符合条件的提取人须一次性共同提交提取申请，合计提取金额不得超过网签购房合同约定的首付款金额(不含使用自有资金支付金额)。

已办理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购房首付款业务的职工，仍可在购房合同登记备案后，依据现行购房提取政策规定，以该套住房申请一次购房提取，提取金额不超过实际支付的购房款(不含住房贷款金额)扣除已提取的首付款金额。

三、办理流程及申请材料

(一)购房合同网签前，所有提取申请人需携带以下材料共

同到购买商品住房所在地的公积金中心分支机构(以下简称经办机构)申请办理住房公积金预提取业务:

1.本人身份证(购房人配偶申请提取的,还需提供婚姻关系证明);

2.开发企业出具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承诺书》(附件1);

3.现场填写并签订《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购房首付款信息单及承诺书》(附件2)。

(二)经办机构按规定审查相关材料并核定提取金额,审核通过的,办理住房公积金预提取业务,打印《住房公积金预提取凭证》。

(三)购房人需在3个工作日内持《住房公积金预提取凭证》至开发企业办理购房合同网签手续。逾期未办理的,《住房公积金预提取凭证》失效,需重新申请。

(四)开发企业需在网签手续完成后向经办机构提供网签购房合同,经办机构审核无误后,购买预售商品住房的,提取资金划转至开发企业已在公积金中心备案的预售资金监管账户;购买现售商品住房的,提取资金划转至开发企业已在公积金中心备案的收款账户。

(五)开发企业收到提取资金后1个月内,需向经办机构提供购房合同备案证明、首付款发票,以供采集电子档案留存。

四、其他事项

(一)若房屋交易因被撤销、被解除等确认无效或终止的,

开发企业应在房屋交易确认无效或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经办机构递交情况说明,撤销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提取资金已划转的,开发企业应无条件将提取的住房公积金逐笔、足额、原渠道退回至公积金中心账户,重新计入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在此期间该部分提取资金不计息。

(二)职工在当年提取过住房公积金的,仍可办理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购房首付款业务。

(三)无法提供本通知要求的申请材料办理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购房首付款业务的,职工可在购房合同登记备案后,依据现行购房提取政策规定,以该套住房申请办理一次购房提取业务,不受当年提取过住房公积金的限制。

(四)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9月9日。未涉及的住房公积金提取政策按照原有关规定执行。

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9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房地产开发企业承诺书

【提取申请人 1 ☐ 购房人 / ☐ 购房人配偶】

姓名：_____ 证件号码：_____

【提取申请人 2 ☐ 购房人 / ☐ 购房人配偶】

姓名：_____ 证件号码：_____

【提取申请人 3 ☐ 购房人 / ☐ 购房人配偶】

姓名：_____ 证件号码：_____

【提取申请人 4 ☐ 购房人 / ☐ 购房人配偶】

姓名：_____ 证件号码：_____

我公司支持以上提取申请人共____人购买_____（小区或
楼盘）____号楼____单元____室（销售形式：☐ 预售/☐ 现售）办理
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购房首付款业务，房屋总价_____元，首付
款总额_____元，现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合计_____元（大
写：_____）转入以下账户用于支付购房首付款：

户名：_____

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本公司承诺：（1）我公司提供的上述收款账户与购房人后续网
签备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中约定的收款账户一致，且与在济宁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备案的收款账户一致。收款账户如有变更，

我公司将及时主动向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报备。(2)提取申请人向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转入我公司的住房公积金,仅作为提取申请人购买上述商品住房的首付款,我公司无权支付给提取申请人或挪作他用。(3)若房屋交易因被撤销、被解除等确认无效或终止的,我公司在房屋交易被撤销、被解除等确认无效或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递交情况说明,并无条件将提取申请人提取的住房公积金逐笔、足额、原渠道退回至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账户。(4)我公司在收到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转入资金后1个月内,由我公司向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递交购房合同备案证明、首付款发票,以供采集电子档案留存。

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自愿承担返还相应金额住房公积金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我公司已知悉并完全理解本承诺书的所有内容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并将全面严格履行本承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房地产开发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须正反面打印)

附件 2

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购房首付款信息单及承诺书

所购新建商品住房信息 (须与后续网签购房合同一致)	开发企业				
	楼盘项目				
	房屋地址				
	房屋总价(元)				
	首付款总金额(元)				
	自有资金支付首付款金额(元)				
购房人信息 (如有多个产权人,请一并填写完整)	购房人姓名	证件号码			
提取人信息	提取人姓名	证件号码	公积金账户余额(元)	拟提取公积金金额(元)	与购房人关系(本人/配偶)
	合计提取人数(人)		合计提取金额(元)		
	注意事项: 每名职工对每套住房仅限提取一次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用于支付购房首付款。符合条件的提取人须一次性共同提交提取申请, 合计提取金额不得超过网签购房合同约定的首付款金额(不含使用自有资金支付金额)。 现申请委托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在获取到网签购房合同后, 将以上提取人的合计提取金额划转至所购新建商品住房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在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备案的收款账户, 用于支付购房首付款。				

	是否使用 公积金贷款	是	否
公积金贷款信息	注意事项：符合住房公积金贷款条件、拟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职工，提取时须注意留存足够的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避免账户余额不足影响贷款额度。		
提取人承诺栏	本人承诺上述购房行为真实并自愿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支付上述所购新建商品住房的首付款。本信息单所填报信息均为本人自愿、如实填报，本人会严格按照住房公积金相关规定办理业务。上述购房行为真实，如存在虚假购房等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情形，本人自愿接受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作出立即取消或终止本次提取行为的决定，将提取的住房公积金全额退回并接受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依法依规采取的处理措施。本人同意并委托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将获批提取的住房公积金划转至上述所购新建商品住房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在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备案的收款账户。 本人承诺，若房屋交易存在被撤销、被解除等确认无效或终止之情形的，本人同意按照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要求，无条件配合将已提取的住房公积金逐笔、足额、原渠道退回至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账户，如因本人原因致使住房公积金未能依规退回的，本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依法依规采取的处理措施。 本人已知晓本信息单填报的所购新建商品住房信息须与后续网签购房合同一致，若因换房等原因导致信息不一致，本人自愿接受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作出立即取消或终止本次提取行为的决定，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本人已知晓在获批提取的住房公积金划转前，若发生法院冻结、扣划等情形导致住房公积金无法划转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本人已知晓此次提取后，所剩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将影响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本人已知悉并完全理解本承诺的所有内容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并将全面严格履行本承诺。 提取人签字：日期：		